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通知，股东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、熊坤海、董海宁分别与股东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、熊坤海、董海宁分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97,202 股、732,500 股、960,000 股股权转让给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5-015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之后因计划调整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